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持續關連交易**

**與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之合作框架協議**

## 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擬與華誼兄弟集團合作投資開展影視娛樂項目，並委聘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或已收購中國發行權之若干影視娛樂項目提供發行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華誼兄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合作(i)投資項目及(ii)發行項目，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7%。因此，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將超過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華誼兄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資料、紅日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擬不時與華誼兄弟合作投資影視娛樂相關項目，或收購該類項目之發行權。此外，本集團可能不時委聘華誼兄弟為本集團擁有或已收購中國發行權之影視娛樂項目提供發行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華誼兄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合作(i)投資項目及(ii)發行項目，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合作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華誼兄弟
-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惟須待合作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標的事項 : (i)本集團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之間有關投資項目之合作及(ii)本集團就發行項目委聘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

### 關於投資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投資項目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有關合作最終協議之內容及形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參與一項投資項目、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促使或允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一項投資項目(或佔部分投資), 或反之亦然。

### 關於發行項目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特定發行項目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據此,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就發行項目提供發行服務。

## 代價 : 關於投資項目

本集團就投資項目各項交易之投資金額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訂立之相關最終協議中列明。

投資項目項下投資金額之釐定基準載於下文「最終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分節。

投資金額將於簽署最終協議後若干日內悉數支付，或於(i)簽署最終協議及(ii)達至若干階段(包括但不限於就該投資項目獲得有關當局之必要批准、正式開始拍攝等)後分期付款。

## 關於發行項目

本集團就發行項目各項交易應付之發行費按發行項目之毛利潤計算，有關計算公式將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訂立之相關最終協議中列明。

某個發行項目之毛利潤將包括於自首個發行日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指定發行期間內在中國發行相關影視娛樂項目所得之全部收入或利潤(扣除國家電影專項資金、稅款、院線分成收入、進口影片票房分成、進出口費等(如適用))([發行毛利潤])。

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於各發行項目之最終協議項下有權享有之發行費不應超過相關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毛利潤之20%。

發行項目發行費之計算公式之釐定基準載於下文「最終協議條款之釐定基準」分節。

發行費將從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代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發行毛利潤中扣除。發行毛利潤餘額(經扣除發行費及報銷宣傳及推廣費用(其預算須獲本集團批准)(如適用)後)(如有)將由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支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公司有權就發行項目之文件或紀錄進行獨立審核。

**最終協議條款  
之釐定基準** : **關於投資項目**

本公司及華誼兄弟同意，投資項目各項交易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各投資項目之詳細條款應參考本公司及華誼兄弟之各自業務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影視娛樂項目之合作慣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影視娛樂項目之投資金額、結算條款、投資比例、收入分成安排、電影版權事宜等。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應就一項投資項目磋商及決定最終協議之條款並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涉訂約方之財務實力、該項目之規模及內容、所涉主要藝人／創作團隊及相關訂約方的發行能力以及獲得政府及監管批准之能力。

## 關於發行項目

本公司及華誼兄弟同意，發行項目各項交易應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各發行項目之詳細條款應參考本公司及華誼兄弟之各自業務範圍、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影視娛樂項目之合作慣例，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有關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影視娛樂項目之發行期間長度、基於發行毛利潤若干百分比之發行費計算公式等。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應就一項發行項目磋商及決定最終協議之條款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之規模及內容、所涉主要藝人／創作團隊、預期院線上映檔期及票房收入估計、相關訂約方將提前支付之宣傳及推廣預算金額及比例，及相關訂約方的發行能力以及獲得政府及監管批准之能力。

**先決條件** : 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本公司已遵守並履行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佈、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年度上限期間」)，本集團擬投資於投資項目之最高年度投資額及本集團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擬就發行項目訂立協議之最高年度代價分別不得超過以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投資項目(港元)	162,000,000	264,000,000	279,000,000
發行項目(人民幣)	165,000,000	196,000,000	206,0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投資項目於相關期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過往投資及收購影視娛樂項目發行權之投資額及投資比率、本集團目前可望參與華誼兄弟或其聯繫公司正在籌劃之影視娛樂項目及本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內擬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後釐定。

發行項目於相關期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發行安排、本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內擬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之估計金額、本集團於年度上限期間內擬收購之中國發行權之估計金額、發行費用佔發行毛利潤之估計百分比及根據中國進口電影之過往票房紀錄而估計於年度上限期間內的發行項目票房收入後釐定。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本集團之影視娛樂業務運作而言，本集團投資於影視娛樂項目，並就此與其他訂約方合作。於本集團經營的影視娛樂行業中，具備較大規模及能力的市場參與者往往較少。在合作方式上，多名投資者及運營商共同發展及共同投資影視娛樂項目乃屬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誼兄弟是一間在影視娛樂領域擁有雄厚實力的知名集團的旗下公司。為致力在本集團參與的影視娛樂項目上取得成功，有必要利用自身的機會與在影視娛樂行業擁有財務實力及能力的著名投資者及運營商合作發展可帶來良好商業回報的電影、電視劇及其他媒體項目。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並不具備發行能力，而華誼兄弟是中國影視娛樂項目的主要發行人之一並擁有悠久歷史及久經考驗的往績紀錄。本集團確有業務需要委聘發行人處理本集團所收購或擁有之影視娛樂項目於中國之發行事宜，此亦屬一種常見的市場慣例。

由於華誼兄弟集團是中國影視娛樂行業之主要投資者及運營商，同時亦是中國影視娛樂項目之主要發行人，與其合作進行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對本集團有利。華誼兄弟集團在資本、人脈、營銷等方面實力雄厚，具備豐富的市場人脈、推廣及廣告經驗，並善於應對相關政府部門。此外，鑒於華誼兄弟與本公司之持股關係，本公司認為華誼兄弟集團在相關交易中會適當顧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紅日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王忠軍先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華誼兄弟之控股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王忠磊先生為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因此，王忠軍先生及王忠磊先生已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華誼兄弟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之製作、發行及衍生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7%。因此，華誼兄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將超過5%，故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華誼兄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合理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資料、紅日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公司」	指	一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30%受控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華誼兄弟就投資項目及發行項目合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項目」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擁有之影視娛樂項目於中國之發行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7%
「華誼兄弟集團」	指	華誼兄弟及其聯繫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項目」	指	投資及收購影視娛樂項目於任何國家、地域或地區之發行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影視娛樂項目」	指	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網劇及網絡節目、音樂項目及版權，及其他與影視娛樂相關之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就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程武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胡俊逸先生、袁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